

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2.5 吨 Z7、1.2 吨甲腈物、4.3 吨盐酸卡利拉嗪、4.1 吨盐酸美金刚、100 吨瑞舒伐他汀钙、90 吨替格瑞洛、100 吨盐酸莫西沙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2.5 吨 Z7、1.2 吨甲腈物、4.3 吨盐酸卡利拉嗪、4.1 吨盐酸美金刚、100 吨瑞舒伐他汀钙、90 吨替格瑞洛、100 吨盐酸莫西沙星产品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1 号

建设规模：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反应釜、离心机、三合一等设备，形成年产 52.5 吨 Z7、1.2 吨甲腈物、4.3 吨盐酸卡利拉嗪、4.1 吨盐酸美金刚、100 吨瑞舒伐他汀钙、90 吨替格瑞洛、100 吨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73640 万元，利润 4921 万元，税收 2536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X	Y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世海村	SE	~2.35km	人群	294221.01	3334461.75	(GB3095-2012)二级
	雀嘴村	S	~2.18km	人群	291141.76	3334136.05	
	前庄村	S	~2.13km	人群	291733.24	3334104.59	
	双埠村	SW	~2.51km	人群	289895.65	3334286.61	
	舜源村	SW	~2.30km	人群	289736.69	3334816.59	
	金中村	SW	~3.11km	人群	289278.43	3334350.27	
地表水环境	直塘河	W	紧邻	水体	/	/	(GB3838-2002)III 类
	中心河	S	~0.95km	水体	/	/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						/
土壤环境	厂区及周边 1km 范围内						(GB36600-2018)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甲醇、二氯甲烷、醋酸正丁酯、乙醇、四氢呋喃、甲苯、硫酸雾、HCl、二氧化环、乙酸、乙腈、甲酸、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正庚烷、丙酮、氯仿、三乙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要求。

(2) 废水：该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真空泵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AOX、甲苯、盐分等。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为“兼氧+好氧+二沉池+气浮”，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工艺设备、各类泵、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溶剂、废液、蒸馏脚料、过滤滤渣、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废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固废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二氯甲烷、醋酸正丁酯、乙醇、四氢呋喃、甲苯、硫酸雾、HCl、二氧化环、乙酸、乙腈、甲酸、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正庚烷、丙酮、氯仿、三乙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般有机废气经“冷凝+碱喷淋”预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含卤废气经“冷凝+树脂吸附-脱附”预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对敏感点的

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该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AOX、甲苯、Cl⁻、盐分等。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为“兼氧+好氧+二沉池+气浮”，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工艺设备、各类泵、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溶剂、废液、蒸馏脚料、过滤滤渣、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废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固废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1 号，项目所在地符合上虞区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上虞区区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可行。

六、公众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 (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 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陆亮/13857565829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1 号 邮编：312300

(2)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71-85101873 联系人/联系电话：彭工/0571-85101873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中心 B502 邮编：310016

(3) 审批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5131902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